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測驗借閱規定

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系之測驗僅供本系教師和學生參考使用。
- 二、**教師**欲借閱測驗請親自前往測驗室辦理，借閱期限為**一週**。
- 三、本系學生借閱測驗需由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章，並以學生證抵換，借閱期限為**一週**。若為課程需要，應由班級代表填妥借閱申請單，經授課教授或導師簽章後，方可辦理出借。借閱期限為**三天**。
- 四、因故欲續借者，以一次為限，**續借**期限一律為**一週**。
- 五、測驗逾期未還者，將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。若於期限內歸還者免受罰；若有測驗逾期、遺失或缺損等情事，將提請系主任裁示或依系務會議相關決議辦理。
- 六、借閱測驗者應善盡「借前檢查、借時保管」之責任。若因疏失致影響使用品質，一概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借還測驗應於測驗室開放時間辦理；計算借閱期限亦以測驗室開放時間計算。
- 八、若有其他外系師生欲借用測驗，則須經本系主任同意。
- 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